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浙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美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原之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之美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与哈尔滨沛奇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奇隆公司”）原股东王珊珊、廉颇及沛奇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5亿元购买沛奇隆公司100%股权。2022年9月21日沛奇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原之美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9日、2022年12月12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8亿元。2022年12月16日，双方完成生产技术资料的交接，公司取得对沛奇隆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便于核算，故将对沛奇隆公司的购买日确定为2022年12月31日。由于收购前沛奇隆公司存在部分证券投资，因此公司期末账面存在部分证券投资情况。该股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核算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通过全资子公司 Imeik (HK) Limited 认购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200,000 股股份，合计 36,907,283.23 元，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市，该股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核算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购买博安生物 5,185,576 股股份，合计 60,000,000.00 元，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市，该股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核算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2373.HK	美丽田园医疗健康	36,907,283.23	公允价值计量		-14,817,264.51		36,907,283.23	0.00	-14,817,264.51	22,090,01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955.HK	博安生物	6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1,715,965.58	-18,877,238.99		0.00	0.00	-18,877,238.99	72,838,72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680	山推股份	1,315,806.02	公允价值计量	827,127.49	162,221.13		0.00	0.00	162,221.13	989,34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184	力源信息	390,717.18	公允价值计量	172,000.00	66,000.00		0.00	0.00	66,000.00	23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349	金卡智能	425,392.58	公允价值计量	187,400.00	61,000.00		0.00	0.00	61,000.00	248,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215	电科院	370,875.23	公允价值计量	159,790.00	-6,380.00		0.00	0.00	-6,380.00	153,4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859	国风新材	131,139.33	公允价值计量	106,400.00	-200.00		0.00	0.00	-200.00	106,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99,541,213.57	--	93,168,683.07	-33,411,862.37	0.00	36,907,283.23	0.00	-33,411,862.37	96,664,103.92	--	--

二、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对相关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监控、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管控力度，防范和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公司证券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公司证券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王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